第三一〇次會議(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報告案:

第一案:都市計畫法部分修正及增訂條文報告案

決 議: 治悉。

審議案:

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學校用地) 案 暨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工三』『工五』 工業區 細部 畫 部分工

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決 議 : 、請作業單位安排縣都委會委員現地堪查,並交專案小組討論後, 再行提會審議

一、本案財務計畫及設校區位是否可行?請作業單位加會財政局及教育局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

第二案: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決 依與會委員意見,本案仍有審慎考量之必要,故本案另行組成專案小組 研商後再提會討?

第三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決 議 : 原則同意,惟因必要性公共設施之開發方式採一般徵收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建議案名更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側地區)細部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則得免再辦理公展, 並依規定呈報內政部審核 (江翠北

第四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一、有關洲子洋重劃區內變更增設文中用地相關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二、十二、十四案、縣都委會審議增列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三案、公民或團體逾期陳情意見第1―(1)、1―(2)、2―(3)、2―(5)、6逾7案)及山 | 腳斷層相關議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交還專案小組研商後再行提會討論。

其餘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審議增列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民或團體逾期陳情意見縣

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

案 : 劃定臺北縣板橋 、永和及三重都市更新地區 (館前西路 南雅東路口 西南側等十八處 範圍 案

決 議:一、依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十八處及新增永和市更新地區一處照案通過

一、有關專案小組決議彙整說明臺北縣整體都市更新政策方向及辦理都市更新座談會或講習會等仍請城鄉局列入後續辦理事 項。

決(議:一、本案「臺北縣三三一震災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第柒、九項中:「更新地區內建築物重建如不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第二案:本縣三三一地震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依法申請建築」建議刪除。

二、本案原則同意通過。